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　　告　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芷綾

　　邱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仍須符合其他起訴必備程式或要件始為合法，非謂繳納裁判費即當然符合全部起訴必備程式或要件（例如：本件起訴是否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不得起訴，仍待依法審酌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